



- 俄軍殺害在烏克蘭的多數無辜平民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犯下戰爭罪。絕不能容許，對此予以嚴厲的譴責。
- 必須徹底查明殘忍行徑的真相，應該嚴正追究俄羅斯戰爭罪行的責任。

日本政府決定採取以下措施

## 對烏克蘭國民的支援

- 提供無人機、防彈背心、頭盔、防寒衣物、帳篷、照相機、衛生器材、緊急口糧、望遠鏡、照明器具及醫療器械等物資
- 提供卡車等規模為100輛的自衛隊車輛、約3萬份緊急口糧
- 自衛隊中央醫院接收烏克蘭傷兵
- 向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的CAP信托基金出資（3000萬美元）
- 提供2億美元的緊急人道援助（透過國際組織等提供保健、醫療、糧食及烏克蘭與周邊各國人員保護等方面的支援）（約9億美元）
- 向國際組織出資及提供雙邊援助（2022年度第二次補充預算）（5億美元）
- 透過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及國際組織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提供能源領域等的支援（4.7億美元）
- 針對烏克蘭南部洪水災害實施緊急無償資金合作（500萬美元）
- 對受烏克蘭局勢影響的中東、非洲各國等提供糧食相關支援（約2.5億美元。其中包括促進烏克蘭穀物出口的支援等2200萬美元）
- 協助將烏克蘭政府無償捐贈的烏克蘭產小麥運輸至索馬里並當地發放（1400萬美元）
- 提供6億美元的財政支援
- 透過世界銀行無償提供財政支援（5億美元）
- 透過對世界銀行的信用增級實施財政支援貸款（50億美元）
- 國際協力銀行（JBIC）針對波蘭政策性金融機構為援助烏克蘭避難人員而發行的武士債券提供規模為930億日元的擔保
- 透過國際組織提供發電機及太陽能應急燈，以實施越冬支援（約257萬美元）。對烏克蘭國家警察提供反光材料及暖身貼（約55萬美元）。對烏克蘭提供能源領域的資源（7000萬美元）
- 提供約1500台發電機（包括透過上述國際組織提供的發電機），其中包括「為烏克蘭民眾贈送發電機的越冬支援倡議JAPAN」提供的4台發電機
- 提供地雷和未爆彈對策的支援，包括與柬埔寨合作開展對烏克蘭國家緊急事務局職員的培訓
- 向烏克蘭公共廣播公司（Public Broadcasting Company of Ukraine（PBC））提供廣播電視器材設備，實施赴日培訓和技術轉讓
- 分發種子以恢復農業生產力，實施赴日培訓和技術轉讓
- 基於東日本大地震的經驗和知識，實施瓦礫處理培訓和技術轉讓
- 向烏克蘭提供債務救助（暫緩償債方式：約78億日元，約合7000萬美元）
- 批准在日烏克蘭人希望延長在日停留期限的申請
- 接收烏克蘭避難人員入境日本
- 向避難人員提供物資支援、啟用自衛隊飛機協助運送聯合國難民署（UNHCR）人道主義救援物資、在醫療保健等領域提供人力協助

## 金融措施

- 阻止俄羅斯從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世界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在內的主要多邊金融機構獲得融資
- 採取措施防止俄羅斯利用數字資產逃避制裁
- 限制與俄羅斯中央銀行的交易
- 對包括普京總統在內的俄羅斯政府相關人員、俄羅斯寡頭財閥等實施資產凍結等制裁
- 凍結11家金融機構（俄羅斯聯邦儲蓄銀行、俄羅斯阿爾法銀行、俄羅斯對外經濟銀行、俄羅斯軍事銀行、俄羅斯銀行、俄羅斯外貿銀行、Sovcombank、Novicombank、開放銀行、莫斯科信貸銀行、Rosselkhozbank）及其子公司在日本國內的資產
- 參與將俄羅斯特定銀行剔除出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以及將俄羅斯從國際金融體系和世界經濟中分離出去的措施
- 禁止俄羅斯政府在我國發行並流通新的主權債券。同時，將已經被禁止在日本發行證券的俄羅斯特定銀行所發行之償還期限較短的證券也列為制裁對象
- 導入禁止向俄羅斯進行新投資的措施
- 禁止對俄羅斯提供部分服務（信托、會計及審計、經營諮詢、建築、工程技術），對俄羅斯產石油設定價格上限（禁止對超出價格上限的價格交易的俄羅斯產原油和石油產品進行進口及提供海上運輸等相關服務）

## 貿易措施

- 取消「最惠國待遇」
- 禁止從俄羅斯進口機械類、部分木材、伏特加等
- 禁止向俄羅斯出口奢侈品
- 禁止向俄羅斯軍事相關團體出口，禁止向俄出口基於國際協議的管製清單品種、半導體等通用產品、煉油設備等有助於增強俄羅斯產業基礎的產品以實施制裁
- 在能源領域降低對俄羅斯的依賴，包括分階段減少或禁止從俄羅斯進口煤炭和石油

## 入境措施

- 停止向俄羅斯相關人員發放日本入境簽證

## 白俄羅斯

- 凍結4家金融機構（白俄羅斯農工銀行、Bank Dabrabyt、白俄羅斯共和國開發銀行、Belinvestbank）及其子公司在日本國內的資產
- 停止向白俄羅斯相關人員發放日本入境簽證
- 對包括盧卡申科總統在內的白俄羅斯相關人員實施資產凍結等制裁
- 禁止向白俄羅斯軍事相關團體出口，禁止向白俄羅斯出口基於國際協議的管製清單品種、半導體等通用產品以實施制裁

## 「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及「盧漢斯克人民共和國」

- 停止向「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及「盧漢斯克人民共和國」相關人員發放日本入境簽證並凍結其在日本國內的資產
- 禁止與「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及「盧漢斯克人民共和國」開展進出口交易